

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笺

关于《临夏州自建房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的报告

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，提高房屋建设品质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城乡协调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州委、州政府安排，州住建局结合全州实际，起草了《临夏州自建房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3年2月1日，书面征求了州农业农村局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消防支队等12个州直部门和8县市意见建议；于2023年2月16日开始，在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现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经各县（市）、州直各相关部门反馈，共收集2部门反馈的5条意见建议，采纳3条，未采纳2条，其余8个县（市）和10个州直部门无修改意见。

(二) 未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(一) 州农业农村局：反馈意见建议 3 条，采纳 2 条，未采纳 1 条。

1. 建议自建房风貌管控必须是在农村房屋原址改建，不得扩建。(未采纳)

未采纳原因：方案中州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新建农房质量和风貌管控的通知》(临州办发〔2022〕25号)附件《临夏州自建房新建(改建)申请表》中已有用地情况和产权情况，复核审批后方可修建或施工。

2. 第九页“15. 落实行业责任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，落实好“一户一宅”宅基地管理规定，坚决杜绝未批先建、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违规现象。”建议修改为：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依法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规定，坚决遏制未批先建、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违规现象”。(已采纳)

3. 临夏州自建房新建(改建)申请表中建议农业农村部门意见(签章)放到最后面，因如果是新建除满足分户申请宅基地条件外，必须要在国地空间规划中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。(已采纳)

(二) 州消防支队：反馈意见建议 2 条，采纳 1 条，未

采纳 1 条。

1. 建议将文件名称改为涉及大安全的《临夏州自建房安全和风貌管控三年行动方案》。（未采纳）

未采纳原因：方案中对自建房质量方面工作也有描述，故文件名未修改。

2. 第九页“15. 落实行业责任。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的部门。”建议修改为：“消防救援机构”。（已采纳）

三、无意见县（市）、部门

临夏市、临夏县、和政县、康乐县、永靖县、广河县、东乡县、积石山县，州自然资源局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教育局、州公安局、州商务局、州文旅局、州卫健委、州应急管理局、州财政局、州民政局。

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7日

